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自字第20號

自 訴 人 沈江應

被 告 李玉功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玉功假藉欲幫助自訴人沈江應聯絡親友為由，騙取自訴人將手機2支交由被告領回，被告領回手機後即至自訴人之租屋處侵搬自訴人之財物一空，雖自訴人委請友人數度聯絡被告欲取回所有物品，然被告皆藉詞稱須以等價現金交付始肯交還自訴人之財物，被告亦聯絡自訴人之友佯稱欲寄送金錢予自訴人，致自訴人之友以轉帳方式交付新臺幣9,000元，被告以不正當手段或侵奪或詐騙自訴人與友人之財物，實令自訴人不堪其擾、損失重大，影響自訴人另案訴訟，自訴人亦無法對寄放有價藝品之友人交代，請責令被告交還自訴人之財物等語。

二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，且自訴狀應記載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，其犯罪事實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，並應按被告之人數，提出繕本。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0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或提起自訴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或補正必備之程式，逾期仍不委任者或起訴之程序違背規

定者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準用第273條第6項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三、查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；惟自訴人未委任律師行之，且自訴人提出之自訴狀未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等犯罪事實，亦未記載所犯法條，復未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，故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裁定命自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該裁定於113年10月22日送達自訴人所在監獄而由自訴人本人收受，有刑事自訴狀、上開裁定書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茲自訴人逾期仍未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顯已違背前揭各該規定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後段、第343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法官 方 荳
法官 陳怡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亭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附表：

編號	事項
一	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將委任狀送達本院。

二	提出自訴狀記載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；犯罪事實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。並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。
---	---